

劳务派遣合同(有社保)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供应商(乙方) 哈尔滨达新清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哈尔滨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 付款方式: 分批付出。
- 合同金额: 660000元/年(小写), 陆拾陆万元/年(大写)。

第一章 一般约定

一、劳务员工在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劳务员工,与劳务员工为劳务用工关系。

二、劳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负责岗位及工作方面的安排及管理,乙方负责处理薪酬、社保、人身保险及劳动关系等事宜。

三、《劳务员工明细表》具体样式见合同附件1,内容包括:劳务员工的人数、岗位、劳务期限、上岗时间、福利费、劳动报酬和社保缴费等事项。

四、劳务员工每月人数的增减或其他项目内容需要变动时,应及时补充或修订《劳务员工明细表》,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甲方的主要权利

- 对乙方提供的劳务员工,甲方有决定使用和管理的权利。
-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劳务员工进行必要的岗位调整、培训指导和业绩考核;
- 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劳务员工违规违纪向乙方



提出处理意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服从领导安排、与他人吵架打架、经常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不在岗或空岗、私拿偷拿公共用品、有偷盗行为、有打架斗殴行为、工作时间干私活私事、私自串班休息、工作时间串岗或唠嗑等），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并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由乙方与劳务员工解除劳务用工关系和劳动合同，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合理安排劳务员工的休息和休假，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方面的规定。

2、如劳务员工发生工伤、人身损害等意外情况，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需变更《劳务员工明细表》已确定的内容，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补充或修改信息，乙方应予以确认。

4、甲方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以保证劳务员工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的主要权利

1、有权了解劳务员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工作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相关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月及时取得劳务费用；

3、对甲方补充或修改《劳务员工明细表》的内容，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

八、乙方的主要义务

1、根据本合同，按照确认后的《劳务员工明细表》与劳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复印件供甲方留存；

2、为劳务员工提供人事关系转移、人事档案管理，出具相关人事证明，并可接受员工户籍和党团组织关系。

3、按合同第一章一般约定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业务。

4、全程跟踪负责办理工伤、意外事故或死亡赔偿申报工作，处理意外、工伤事故所有相关事宜。

5、制定派遣人员管理细则。

6、协助指导劳务人员办理档案、社会保障卡。





7、及时为甲方补充岗位所需合格劳务人员。

第四章 劳务费的约定

九、劳务费包括：

管理费按 30 元/人/月 计算，当月支付金额以双方依据《劳务员工明细表》确认的数额为准，年度不超合同总金额。

十、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涉及《劳务员工明细表》的变动情况，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编制汇总当月的《劳务员工明细表》交甲方确定，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应提前一天或两天。

十一、甲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按照《劳务员工明细表》确认的金额，乙方于每月 15 日发放员工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提前发放员工工资。

十二、乙方应于每月 7 日前将劳务派遣费的票据、支付工资报酬的明细、劳务费的发票等送交甲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十三、乙方应及时向劳务员工支付工资报酬，如甲方已履行义务而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每逾期 10 天，则按应付工资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亦需承担其他责任和后果。

十四、在甲方按期履约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劳务员工支付社保缴费和其它税费，如未能按期支付，所产生的滞纳金、罚金及不良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六章 有效期及其它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

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十六、合同签订采取 1+1+1 的方式，即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在当年服务期限届满后，终止合同，不再续签。甲方需提前告知对方，届满本合同终止，但双方均有义务协助对方处理好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未尽事宜。

十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确定，并可形成补充

正
公
司
出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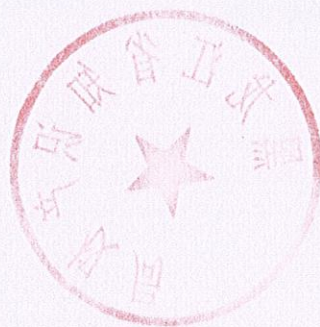
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2月8日	 2024年2月8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11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290 号宏光大厦 A 座 7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群	法定代表人：郭鹏飞
委托代理人：苏向阳	委托代理人：关梅韵
电话：15663791972	电话：177451088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daxinqingjie@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新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安发支行
账号：3100044109008827072	账号：1202010114031839

115



28